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5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7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17
十二、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8

第一节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太平洋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核，并同意出具本次意见。

6、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津荣天宇、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兴文、韩凤芝、赵红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云志于2015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2018年3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孙兴文、韩凤芝、赵红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变更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基本情况如下：

1、孙兴文

姓名	孙兴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通讯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韩凤芝

姓名	韩凤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通讯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赵红

姓名	赵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
通讯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为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职业及职务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1、孙兴文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8-至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件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21.26%
2018.08-至今	天津市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市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持有 85.00%
2018.8-2024.4	天津市津荣峰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市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持有 61.85%
2023.9-至今	深圳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	家用储能产品制造	无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8.8-至今	天津市荣和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	商业服务	持有 2%
2018.8-至今	天津市荣和峰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	商业服务	持有 2%

2、韩凤芝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8-2022.8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件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3.85%
2022.8-至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件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3.85%

3、赵红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8-至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件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2.41%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职业及职务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为自然人，不涉及披露股权控制关系。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韩凤芝、赵红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情形，孙兴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市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2	2,000	85.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苏州丰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11	4,700	40.00%	创业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系自然人，不涉及披露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系自然人，不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3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

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创始股东，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充分利用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津荣天宇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如下陈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津荣天宇拥有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津荣天宇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未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津荣天宇拥有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津荣天宇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履行专门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履行专门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

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各方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云志变更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2.71% 变更为 27.51%，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文先生、闫学伟先生、云志先生、韩凤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937,460，持股比例为 52.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闫学伟	无	32,415,780	23.11%
2	孙兴文	董事长	29,821,680	21.26%
3	云志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6,300,000	4.49%
4	韩凤芝	无	5,400,000	3.85%
合计			73,937,460	52.71%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闫学伟先生、云志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闫学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云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2025 年 5 月 20 日，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8,596,680 股，持股比例为 27.51%。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兴文	董事长	29,821,680	21.26%

2	韩凤芝	无	5,400,000	3.85%
3	赵红	总经理	3,375,000	2.41%
合计			38,596,680	27.51%

上述股东中，孙兴文先生与韩凤芝女士为夫妻关系，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7.51%的股权，且孙兴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5 年 5 月 20 日津荣天宇股东闫学伟先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签署生效后的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津荣天宇的控制权；亦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相关方采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谋求津荣天宇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对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与赵红女士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依据《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和赵红女士。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有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各方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担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

股东重新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不涉及股份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业务整合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明确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如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若上市公司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为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为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部分股东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孙兴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韩凤芝女士与孙兴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二人与公司现任董事孙博炜系父母子女关系；赵红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与公司总经理赵红女士、董事孙博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云志先生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款项性质为个人往来款项，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形。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为自然人，不涉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报表。

十二、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财务顾问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洪吉通

刘冬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